

证券代码：300319

证券简称：麦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365,508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4%，涉及激励对象 279 人。

2、本次回购已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公司已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时，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未发现相关人员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调整与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更正公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更正后）》。

6、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次实际授予并登记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300 人，实际授予登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数量为 753.12 万股，占本

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 0.88%，该部分股票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上市。

7、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核实。

8、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本次实际归属并登记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58 人，实际归属登记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数量为 409.32 万股，该部分股票已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发行上市。

9、2023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核实。

10、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 279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955,200 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2 月 17 日。

11、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 191,475 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864,383,949 股减至 864,192,474 股，股东大会同意上述回购注销事项。

12、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监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核实，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

13、2024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本次实际归属并登记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48人，实际归属登记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数量为2,691,306股，该部分股票已于2024年2月6日发行上市。

14、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监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核实，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

15、2024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26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26,612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3月14日。

16、2024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

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 365,508 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869,496,380 股减至 869,130,872 股，股东大会同意上述回购注销事项。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15,163.14 万元，2022 年经审计的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953.84 万元，均达到触发值，但未满足目标值，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90%。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认定，279 名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260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绩效考核为 A，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因此前述 260 名激励对象本次满足部分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总数为 1,926,612 股，不得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涉及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4,068 股。同时，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共 1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1,44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 365,508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真核查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后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365,508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3、2024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上述回购注销事项。

三、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安排

公司决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共计365,50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65,508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4%。满足部分解除限售条件的260名激励对象本次不得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214,068股，其回购价格为6.4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已向上述260名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1,384,988.28元人民币，其中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为6,390.36元。已离职的19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151,440股，其回购价格为6.44元/股。公司已向上述19名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975,273.60元人民币。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注销共涉及人数为279人，公司向上述279名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2,360,261.88元，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ZL10176号验资报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869,496,380股减至869,130,872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5月15日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788,972	4.58%	-365,508	39,423,464	4.54%
高管锁定股	37,282,784	4.29%		37,282,784	4.29%

股权激励限售股	2,506,188	0.29%	-365,508	2,140,680	0.2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29,707,408	95.42%		829,707,408	95.46%
合计	869,496,380	100.00%	-365,508	869,130,872	100.00%

注：以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